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有關
重選董事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惟該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或(視文義而定)出席董事局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	指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按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及第七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董事：

執行

馮國榮(主席)

陸文清

李萬全(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28樓

非執行

張平沼

黃剛

獨立非執行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敬啟者：

**有關
重選董事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1)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a)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b)發行不超過被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及(2)授予董事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會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使各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該等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進一步發行最多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b)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被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及(i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所有以下膺選連任之董事並沒有特定之委任條款。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因此，應年康先生、張平沼先生、吳永鏗先生及卓福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每名董事之簡歷如下：

應年康先生，現年56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應先生曾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任職上海城建學院管理工程系技術經濟教研室主任。應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之碩士及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應先生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局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董事袍金。應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7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應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13.51(2)(v) 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張平沼先生，現年68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金鼎綜合證券集團、環華證券金融公司、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耀華電子公司及愛地雅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耀華電子公司及愛地雅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先生曾任台灣之立法委員達9年，並曾為光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席，於法律界及工商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任律師、檢察官及法官，並於證券投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台灣中興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局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董事袍金。張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13.51(2)(v) 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吳永鏗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分別擔任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局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董事袍金。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吳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13.51(2)(v) 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卓福民先生，現年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卓先生擁有逾 32年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管理經驗，並具有廣泛之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現任SIG Capital Limited之合夥人和GGV Capital之管理合夥人。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卓先生曾擔任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以及祥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卓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且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董事局按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業界之薪酬標準及當時市場環境釐定董事袍金。卓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有關卓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13.51(2)(v) 條之要求而須作出披露之事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將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數量以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為限。據此，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量最多為106,151,825股。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將因加上本公司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而提高。

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可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該項授權之期限於該大會上獲准延長)、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項下之授權(三者中較早者為準)，隨時購回本身股份。依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任何類別股份總數，最多以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30,759,126股股份。

倘若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亦沒有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53,075,912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有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認為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動用依法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而預期進行任何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當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所需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之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所應具備之營運資金（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		
四月	2.90	2.24
五月	8.04	2.56
六月	8.30	5.80
七月	7.85	6.50
八月	14.40	4.40
九月	16.20	11.96
十月	18.00	12.68
十一月	15.78	8.25
十二月	9.80	6.20
2008		
一月	9.59	5.30
二月	7.66	5.58
三月	7.45	4.00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85	5.22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及(2)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直接	間接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268,334,875	–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	268,334,875*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2,045,000	268,334,875*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8,334,875*

* 此等公司因擁有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擁有268,334,875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股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及(2)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其淡倉。

- (b) 任何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c)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增持。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或許可以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相同的50.56%權益將升至約56.17%，而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將由50.94%升至約56.6%。因此，並無任何上述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假若董事按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有任何股東或多名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通告內載有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於任何其他表決要求被撤回時，由下列人士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值等於不少於所有授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總值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有人作出以點票方式表決要求且要求並無撤回，否則，凡經主席宣佈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被通過、被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被通過或遭否決，及被記入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之簿冊，將成為該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簿冊毋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就彼等控制之股份按彼等之意願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馮國榮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袍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股份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當時所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分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十位董事組成，其中馮國榮先生、陸文清先生、李萬全先生、郭純先生、應年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平沼先生及黃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4. 關於第5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增發任何本公司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9頁。